

证券代码: 300024

证券简称: 机器人

公告编号: 2016-04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于海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庆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晨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机器人	股票代码	3000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国	赵陈晨	
电话	024-31699888	024-31699818	
传真	024-31680024	024-31680024	
电子信箱	zlg5335@163.com	zhaochenchen@siasu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89,047,571.84	810,044,937.26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701,310.66	157,433,364.16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506,532.52	151,629,324.54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495,625.00	-206,817,632.74	-3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27	-0.1326	-3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7.82%	-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57%	7.53%	-4.96%

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7,929,852.71	6,565,296,653.83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06,842,980.43	5,219,202,614.8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13	3.3451	1.6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1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35,188.31	见本附注七、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00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095.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868,06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233.83	
合计	29,194,778.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1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27%	394,272,171	0		
曲道奎	境内自然人	3.38%	52,707,600	39,530,700	质押	20,457,580
胡炳德	境内自然人	2.24%	34,993,2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34,293,380	0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	2.12%	33,000,000	0		
王天然	境内自然人	1.59%	24,784,780	0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瞰	其他	1.53%	23,913,047	23,913,047		

金 66 号单一资金信托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3,913,045	23,913,045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1.37%	21,330,307			
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9,237,728	19,237,728	质押	19,237,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创新、人才、资本为驱动要素，推动技术和产品升级，提高综合项目的设计和承接能力，加强市场营销的布局，强化内部控制及管理，着力进行平台建设。

①7自由度协作机器人实现国内首创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创的7自由度协作机器人，打破原有机器人的设计和应用，该产品采用新型材质实现轻量化设计，且具备快速配置、牵引示教、视觉引导、碰撞检测等功能，其高度的灵敏度、灵活性、精确度和安全性的特征，开拓了全新的工业制造模式，将引领人机协作新时代。

②机器人提升综合实力

公司以领先的创新能力相继研发出机器人系列化新产品：国际领先的复合型机器人，以视觉误差补偿等新技术拓展机器人应用适应性；国内首创的6轴并联机器人，实现人工手动示教，标志机器人控制领域进入新台阶。公司研发的全新控制技术进一步提高移动机器人的稳定性与适应性，确保移动机器人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洁净机器人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绝对码盘真空直驱机械手、CMP传输平台解决方案等产品得到了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国内晶圆制造厂的认可。公司服务机器人加速产业化发展，销售区域覆盖吉林、辽宁、北京、河南、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广东、湖北、湖南、内蒙、四川等地，并成功进入新加坡市场。公司3D打印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产品，在航空航天、模具制造、石化电力、矿山机械、医药教育等重点企业进行示范应用。

③特种机器人增加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特种机器人业务增加人力、物力、精力方面投入，进一步提升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能力，加快创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为公司拓展客户群体、扩大产业规模打下坚实基础。

④ 数字化工厂增强市场拓展力

2016年上半年，公司凭借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线齐全、技术积累丰富、市场认可度高等优势在数字化工厂市场推广取得重要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交叉带式分拣机、双层堆垛机、环形穿梭车及智能物流协调控制系统等新产品在电子电器、快速消费品、医药、食品等领域实现应用。公司与京东确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公司正式进入电商领域的里程碑。公司运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为汽车发动机制造厂商提供数字化工厂服务。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轮胎行业专用EMS系统，为轮胎行业推广数字化工厂奠定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国内沈阳、哈尔滨等城市承接地铁项目；而继澳洲墨尔本地铁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持续远销海外市场。此外，公司为华晨宝马、中国移动、沈阳盛京通等多个行业的战略客户提供持续服务。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业机器人	361,989,653.64	238,013,644.20	34.25%	27.53%	31.72%	-2.09%
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	211,420,679.24	148,640,967.91	29.69%	6.73%	12.49%	-3.60%
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	292,430,234.62	196,751,103.54	32.72%	12.35%	15.92%	-2.07%
交通自动化系统	23,207,004.34	15,808,562.01	31.88%	-65.79%	-66.46%	1.3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